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长远战略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开拓新业务，意大利当地时间 2016 年 5 月 6 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弘讯”）通过其注册于卢森堡的间接子公司 TECH EURO S.à.r.l.，（以下简称“Tech”）与意大利法人 NEW ELCOMIT S.r.l.，（以下简称“Elcomit”）、意大利籍自然人 Maria Costanza Valbini 女士、意大利籍自然人 Narciso Balbo 先生及意大利籍自然人 Luca Balbo 先生等就投资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p.A（以下简称“意大利 EEI”）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东协议》。

本次交易模式：Tech 以 4,650,000 欧元通过受让 Elcomit 所持有的 EEI 已发行股份 891,250 股（占 EEI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8.75%），并以 1,470,000 欧元认购 EEI 新发行股份 575,000 股。前述交易完成后 Tech 所持有 EEI 股份占 EEI 发行股份总数的 51%。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请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在该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投资前意大利 EEI 及其全资子公司意大利埃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意大利埃”）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所涉仲裁案件情况。

二、 关于投资前所涉仲裁事项的当前进展

(一) 案件简述

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反请求申请人）：天津意利埃；被申请人二：意大利 EEI。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合称“被申请人”

2014 年 8 月，申请人就 2011 年 3 月与天津意利埃签署的《采购合同》（北京万源向天津意利埃采购产品）的履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申请人以意大利 EEI 作为天津意利埃涉案合同履行的担保人将意大利 EEI 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之一。申请人以解除《采购合同》为基础，提出仲裁请求被申请人退回预付款人民币 1729 万元，赔偿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50 万元，备件及测试费等 264 万元，各项利息约 350 万元，违约金 479 万元及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天津意利埃于 2014 年 11 月提出答辩与反请求。请求裁定申请人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的行为非法且无效，请求裁定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对已交付产品的维修服务及其他费用共计 772 万元。若无法裁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则请求裁定申请人因重大违约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共计约 1620 万元，并支付对已交付产品的维修服务及其他费用共计 772 万元及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

(二) 案件的审理与裁决情况

前述公告提到“目前本案尚在仲裁中，裁决作出的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届时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予以披露”。后公司多次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最后一次通知决定该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上延期通知相关信息公司于诸次定期报告做了相应披露。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做出的编号为[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8 号裁决书。裁决结果概述如下：

被申请人应：

1. 退回申请人预付款人民币 1,729.75 万元；
2. 向申请人支付因 1,729.75 万元预付款而产生的自 2014 年 3 月 3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返还日按年利率 6.8% 算的利息；
3. 退回申请人已经支付的故障品货款 88.8 万元；
4. 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479.66 万元；
5. 向申请人补偿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79.08 万元
6. 承担本案件一部分仲裁费 36.49 万元，一部分反请求仲裁费 62.69 万元，一部分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费用 72,000 美元。
7. 返还给申请人原来向申请人所借用的零部件并继续履行相关检修、质保等责任。

申请人应：

1. 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已交货的尾款 121.55 万元；
2. 向第一被申请人补偿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3 万元；
3. 承担本案件一部分仲裁费 24.33 万元，一部分反请求仲裁费 15.67 万元，一部分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费用 8,000 美元。

除前述裁定内容概述外，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与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申请人、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履行。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该仲裁事项为公司投资意大利 EEI 之前所发生事项。针对此仲裁事宜，在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约定“关于天津意大利埃及北京万源之仲裁之任何损害，双方同意卖方应直接赔偿意大利 EEI 任何仲裁判断及/或意大利 EEI 或天津意大利埃及应支付予北京万源之赔偿金之 50%，意大利 EEI 承担剩余 50% 及该仲裁程序性成本与费用(包括律师、顾问及专家鉴定费)。”

如前述裁决结果概述，扣除应退还预付款项 1,729.75 万元外，被申请人最终需支出各项费用约 1061 万元。意大利 EEI 于 2016 年度报表中因此仲裁事宜已计提 25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83 万元)为预计负债，因此预计将影响被申请人本期利润约 878 万元，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本期利润约 448 万元。最终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数据，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积极敦促原卖方履行其应承担赔偿的 50% 的义务。

三、 风险分析与提示

本次仲裁结果若未能在后续采取有利措施得到改变而履行，将会对被申请人资金与业务面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与意大利、天津方面讨论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8 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